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23976943

聯絡人：陳瑞芝

電 話：02-7736-5883

受文者：國立空中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通字第110006923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因應全國COVID-19疫情升到三級警戒，請大專校院配合強化防疫措施及停止到校上課配套措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自110年5月19日起至5月28日提升全國COVID-19疫情到三級警戒，為降低校園群聚感染之風險，請學校強化並落實防疫及相關配套措施重點如下：

(一)進入學校全程佩戴口罩：教職員工生進入學校以全程佩戴口罩為原則，如用餐、體育課及學生有特殊情況者等例外。

(二)校園停止對外開放：

1、學校校園自110年5月19日起停止對外開放至5月28日止。

2、學校所屬下列場館，亦應關閉：

(1)觀展觀賽場所：展覽場、電影片映演場所（戲院、電影院）、集會堂、體育館、活動中心、展演場所（音樂廳、表演廳、博物館、美術館、陳列館、史蹟資料館、紀念館）、室內溜冰場、室內游泳池、遊樂園、專營兒童遊戲場及其他類似場所。

(2)教育學習場域：社區大學、樂齡學習中心、訓練班、K書中心、社會教育機構（社會教育館、科學教育館、圖書館）及老人共餐活動中心等其他類似場所。

(三)線上學習相關措施：



* 1 1 0 0 0 5 3 5 5 9 *

- 1、學校盤點校內資訊設備並備妥線上學習所需相關資訊設備，協助教師所需之線上學習設備、網路及學習課程資源。
- 2、學校盤點校內資訊設備並備妥相關所需設備，提供缺乏資訊設備（如平板、筆電、行動網卡）的師生借用，並以弱勢家庭學生為優先。
- 3、學校可評估網路頻寬及設備等資源情形，安排教師到校或居家線上教學，可採同步、非同步或混成線上教學方式，並善用各項數位學習工具及影片等資源。有下列情形者，應以居家線上教學為優先考量：
 - (1)自主健康管理期間，或有同住家人實施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。
 - (2)居住疫情警戒第三級區域。
 - (3)需於不同之疫情警戒區域間通勤者。
 - (4)懷孕者或有12歲以下小孩需照顧者。
- 4、為降低上班移動之感染風險，請學校考量維持校務運作及線上學習之需要，適度提高教職員工居家上班人數。
- 5、課程、教學與評量方式，授權學校以彈性多元方式處理，適時給予輔導和協助，並採從寬認定為原則。
- 6、學生如有特殊學習需求，無法透過遠端學習時，經學校評估課程的必要性、學生的防疫安全下，得提供學生到校學習之協助，並學校應妥適調整學生班級，並依「『COVID-19（武漢肺炎）』因應指引：公眾集會」規定，落實安全室內社交距離（如採梅花座），保持通風良好，以及提高環境清潔消毒頻率等各項防疫措施，並全程佩戴口罩。
- 7、5月29日以後，學校如因應疫情規劃調整授課方式，包括停止實體課程調整為線上教學，得依本部109年4月28日臺教高通字第1090061444號規定，由學校督導辦理，

即可實施，無須報送本部同意。

(四)實習/課程相關措施：

- 1、實驗課程：實驗課原則改採線上/遠距教學方式或其他替代教學方式，但如實務上如無法用線上授課方式進行，個別學生基於學習需求需進行實驗，經學校評估課程的必要性、學生的防疫安全、該實驗場域防疫管理等情形並有完善規劃，得尊重學生意願下予以協助。
- 2、一般實習課程：校內外各類實習課程原則改採線上或其他替代教學方式。但如實務上無法用線上授課方式進行，個別學生基於學習需求擬繼續實習，仍希望續留實習場所實習，經學校與實習場所評估實習課程的必要性、實習學生的防疫安全、該實習場所環境安全等情形，並有完善規劃，得尊重學生意願繼續實習。
- 3、醫事類實習課程：
 - (1)醫學生：經徵詢各醫學系表示，實習醫學生即將成為正式醫師，在安全無虞的前提下，仍應到院實習（於照顧病人中學習）。若有院內感染疑慮之實習醫院，應彈性調整實習地點或實習方式，其餘實習醫院如均已進行院區保全之篩檢，仍可正常進行臨床實習。另醫院應給予足夠的個人防護物資，並給予足夠指導，不得安排到風險單位實習（例如：收治確診病人的單位、急診室、室內室外篩檢站等）。
 - (2)其他醫事類科學生：其他各醫事類科的實習課程原則改採虛擬或其他方式替代。但如個別學生基於學習需求仍希望續留實習場所實習，經學校與實習場所評估實習課程的必要性、實習學生的防疫安全、該實習場所的醫療量能等情形並有完善規劃，得尊重學生意願。
 - (3)另依109年12月本部與考選部、各醫事相關校系及學會共同商定的「大專校院醫事類科因應嚴重特殊傳染

性肺炎疫情之實習課程應變機制」，當教學醫院停止實習時，實習課程授課方式宜有彈性的處理方式，得以一定比率內採虛擬（線上、視訊、直播）或其他（模擬教室、業師或臨床教師到校）等方式，替代實體臨床授課。

(五)招生考試相關措施：

- 1、學校於6月底前辦理之進修學士班、碩博班、轉學、學士後等班別招生考試，評量項目若採實體面試、筆試或實作者，建議可調整評量方式（如實體面試改為視訊面試）、變更評量項目（如筆試或面試改為書審）或延後至7月以後擇期辦理等替代作法，以降低考生群聚染疫風險，並減少區域間的非必要移動。
- 2、學校經評估改採替代作法進行招生考試者，務請重新公告及修正簡章，並確實通知已報名考生，以確保考生應試權益；已報名考生如因故無法參加者，請審酌辦理作業成本，退還全部或部分費用。

(六)注意學生健康狀況及動向：

- 1、學校啟動遠距教學後，仍需關懷學生身心健康，提醒學生每日要量測體溫；同時掌握學生動向，向學生宣導避免出入人多擁擠場所、聚會、旅遊或其他集會活動，並減少區域間的非必要移動，一旦外出就需誠實記錄，以利日後可能需配合疫調使用，以免造成校園或社區防疫破口。
- 2、以通訊軟體向師生宣導防疫措施：請學校提醒師生避免不必要移動、活動或集會；停止室內5人以上、室外10人以上之家庭聚會（同住者不計）和社交聚會，並進行自我健康監測（有症狀應就醫）。

(七)減少學生不必要的移動及校園防疫措施：

- 1、將實體課程調整為線上教學，並非全面停課，因此，為



減少區域間的非必要移動，校內住宿學生如仍想住宿舍，不應強制其返家，並請依本部109年4月22日通函「大專校院住宿防疫指引」規定，落實門禁管制、體溫測量、專人關懷、衛教宣導、防疫物資補充、定期消毒、維持通風、保持社交距離或配戴口罩等相關健康管理措施。

- 2、如發現校內住宿學生有通報、疑似或待採檢個案，請學校依本部「大專校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工作綱要」及校內防疫計畫，並請示地方衛政單位確認後，啟動學校備用的隔離宿舍提供入住或等待採檢結果，不能混居或入班上課，做好課程教學、宿舍管理等相關校園分流。

(八)畢業典禮、畢業旅行、校外教學等活動辦理原則：前述活動應延後或暫停辦理；畢業典禮若需辦理，建議採線上轉播方式辦理。

二、另請學校仍應持續依據指揮中心所發布最新防疫等級及措施辦理。

三、本案如有疑問請洽以下窗口：

(一)一般大學：

- 1、課程學習：公立大學洽溫雅嵐小姐(02) 7736-5901、私立大學洽賴鵬聖先生(02) 7736-5891。
- 2、醫事類實習：周君儀小姐(02) 7736-5790。
- 3、校園防疫及住宿：邱淑貞小姐(02) 7736-6304。

(二)技專校院：

- 1、課程學習：高秋香小姐(02) 7736-5862。
- 2、醫事類實習：林宸宇小姐(02) 7736-6797。
- 3、校園防疫及住宿：王孟禎小姐(02) 7736-6165。

(三)遠距資訊設備：資訊及科技教育司(02) 7712-9038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國際及兩岸教育司